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806
24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 月 15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谨此转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
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潘基文 (签名)

附 件

一、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 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61/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第 5 段)
- 61/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2、第 5、第 6、第 8 段)
- 61/74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执行部分第 10 段)
- 61/77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 7(b)、第 9 段)
- 61/78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4、第 15、第 19、第 20 段)
- 61/80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61/82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61/95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 61/97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 61/9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3(b)、第 5、第 9 段)
- 61/9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段)

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 61/5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61/5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61/5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61/5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61/59 导弹
- 61/60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61/61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61/62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61/6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61/64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61/65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61/66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61/67 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
- 61/6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61/69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61/7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 61/71 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61/72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61/73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 61/75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61/76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61/79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61/81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61/83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61/8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61/85 减少核危险
- 61/8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61/87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61/88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61/89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 61/9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61/91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61/92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61/9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61/9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61/9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61/10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61/10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61/10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61/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61/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三、大会还通过了下列两项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 61/51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61/515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 -- -- -- --

* 这些决定将在稍后阶段作为本文件增编分发。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87)通过]

61/5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还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9 号决议，

欢迎并赞赏东南欧区域各国在安全、经济、贸易、运输、能源、跨国合作、人权和司法以及内政等问题上继续合作，

欢迎黑山共和国成为联合国第 192 个会员国，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对于进一步加强作为稳定与结盟进程要素之一的区域合作和稳定十分重要，欢迎 2006 年 5 月 4 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东南欧合作进程首脑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

回顾200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欧洲理事会首脑会议达成的结论，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同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建立伙伴关系文件所载原则、优先工作和条件的决定，以及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欧洲联盟稳定与结盟进程问题外交部长会议确认西巴尔干的前途在欧洲联盟的成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该地区各国，包括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在执行加入欧洲联盟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的加盟谈判业已开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欧洲联盟成员的候选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开始关于稳定与结盟协定的谈判，以及与塞尔维亚恢复稳定与结盟协定的谈判（待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强调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下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其驻科索沃部队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稳定的作用和责任，并注意到欧洲联盟理事会设立一个欧洲联盟规划工作队的联合行动，

重申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划界协定³的有效性，鼓励协定各方并邀请参加解决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所有当事方尊重协定，充分合作并准备及时执行这项协定，

强调在东南欧加强军备控制、排雷、裁军、建立信任措施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区域努力极端重要，并注意到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在该区域部分地区仍然存在，

重申支持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各项区域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收缴和销毁这种武器的活动，

注意到为在东南欧创造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坚信所有国家都应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尊重和支持《宪章》的各项原则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以暴力方式解体的冲突；

3. **承认**该区域各国迄今取得的积极成果，促请各国为巩固东南欧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法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该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成功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³ A/56/60-S/2001/234，附件。

4. **支持**该区域各国决心逐步接管区域合作的自主权和责任,按照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稳定公约区域圆桌会议的构想,将《东南欧稳定公约》分阶段转变为一个更为区域所有、简化和有效的区域合作框架;

5. **强调**应尽一切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联络小组的指导原则实现谈判解决;强调执行科索沃标准的重要性;并充分支持秘书长特使及其小组就科索沃地位谈判开展的工作;

6.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7. **强调**各国之间睦邻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8.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依照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9. **确认**国际社会,尤其是欧洲联盟、《东南欧稳定公约》和其他捐助者以及作为该区域真正心声的东南欧合作进程作出了努力,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0.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将所有在逃被起诉者送交法庭自首;

11. **强调**加强区域合作对于东南欧各国在基础设施、运输、贸易、能源和环境等优先领域以及其他共同利益领域发展的重要性,并欢迎设立能源共同体的条约、成立区域合作理事会以及就同时扩大和修订《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12. **又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大西洋机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3. **强调**东南欧必须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加强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防止各种恐怖主义行为;

14.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地雷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

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6.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7.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89)通过]

61/5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0号、1999年12月1日第54/49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28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19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53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2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1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4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并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1996年5月13日至15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所概述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1996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又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第一阶段—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突尼斯），²

¹ 见A/51/261，附件。

² 见A/C.2/59/3和A/60/687。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 和 60/45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 58/32 号决议在 2004 年设立了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对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进行了研究，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编写的有关该小组的报告，⁴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³ A/54/213、A/55/140 和 Corr. 1 和 Add. 1、A/56/164 和 Add. 1、A/57/166 和 Add. 1、A/58/373、A/59/116 和 Add. 1、A/60/95 和 Add. 1 和 A/61/161。

⁴ A/60/202。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将于 2009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以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0)通过]

61/5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能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军事应用能够显著改进和提升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消极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此种转让，

表示关切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的特定专项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其中再次关切地指出，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着不适当的限制，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军事用途高技术转让准则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正当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¹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于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能够普遍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军事用途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鼓励**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1)通过]

61/5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

¹ S-10/2 号决议。

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0/5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50)/RES/16 号决议；⁴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² A/61/140(Part I)。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届常会，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50)/RES/DEC(2006))。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⁵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⁵ A/45/435。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2)通过]

61/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

¹ S-10/2 号决议。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⁷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⁸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和就这项决议表示的意见，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⁷ 见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⁸ 见A/57/759-S/2003/332，附件一。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3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3)通过]

61/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 S-10/2号决议。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没有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的、有重点的结构化辩论，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也不会自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⁴ CD/1125。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任务规定⁴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 2007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59.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9/67 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¹

¹ A/61/168。

2.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d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4) 通过]

61/60.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和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¹ S-10/2 号决议。

²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 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 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 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⁴

1. **决定** 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⁵ 和 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⁶ 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⁷

2. **请**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必要援助和服务；

4. **决定** 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57/848。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二。

⁶ 见 A/AC.268/2003/WP.2。

⁷ A/55/130 和 Add.1、A/56/166 和 A/57/120。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1.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0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体现的共识，即国际社会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以及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原则和目标，并再次申明维护其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² A/61/116。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i)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2.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0/59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0/5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² A/61/114。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j)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0/6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¹ A/61/113。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k)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4.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注意到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 2006 年审查朝此目标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在结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⁵ 见 A/59/119。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5.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6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考虑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最后报告¹的贡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²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取得成功和富有成效，

1. 继续强调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的核心作用和普遍性，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¹ 《恐怖武器：消除全世界的核生化武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17）。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³ 确定了循序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商定进程；
3. **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步骤，从而推动实现人人都感到更安全的世界；
4.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各项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事业的方式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5. **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6.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武器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的所有核武器试验以及任何国家的任何进一步核武器试验，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宣布退出《条约》的决定；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y)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6.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作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曾商定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间会议，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执行情况，²

重申《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的通过十分重要，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同上，第四章，第 1 段(b)。

³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是国际社会应当紧急处理的严重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大会决定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0/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欣见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强调，在 2006 年以后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中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⁵

1. **鼓励**各方，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圆满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吁请所有会员国致力于继续执行《行动纲领》；

2. **遗憾的是**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未能议定一份成果文件；⁵

3.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除其他外，向秘书长提供国家联系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提供同标示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国家标识方法有关的资料；

4. **决定**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审议《行动纲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至迟于 2008 年在纽约举行；

5. **又决定**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6. **回顾**为审议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活动而成立的政府专家组将就其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仍然重要，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8. **继续鼓励**所有这类主动行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的主动行动，以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为此向各国提供协助；

9. **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在报告中载列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情况，并请秘书长整理和分发各国提供的上述数据和资料；

⁴ 见 A/61/288。

⁵ 见 A/CONF. 192/2006/RC/9。

10. **又鼓励**各国共享信息，交流同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最佳做法有关的经验；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7. 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以往关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尤其是关于宣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¹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仍然有效，

回顾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最新报告中的结论，其中特别指出，打破多边谈判的僵局，使裁军问题重新为国际议程所重视的时机，就是现在，³

严重关切目前的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局势，

确认迫切需要动员各国开展协调一致、更为密集的全球努力，以扭转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现有趋势，包括酌情订立为加快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所需的具体指标，

认识到第四个裁军十年可发挥作用，动员开展此类全球努力，以应对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

指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编写“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¹ 第 2602 E(XXIV)号、第 35/46 号和第 45/62 A 号决议。

² S-10/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和更正(A/61/1 和 Corr.1)，第 95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p)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7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60/67 号决议以来，又有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个，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的重要意义，这些成果包括《政治宣言》，² 其中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还包括最后报告，它涉及到《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³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确认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1/3 号文件。

³ 同上，RC-1/5 号文件。

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公约》的全面、普遍和有效执行将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3.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4. **又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5.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转变其用途；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重申**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并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其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对该组织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2. **欢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决定核准任命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⁴

13. **又欢迎**缔约国已开始就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实质性内容开展筹备工作；

14. **提请注意** 2007 年 4 月 29 日将是《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日，这将为各方提供一个特别机遇，以公开重申对多边条约体系及《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承诺，并注意到一座悼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的纪念碑将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海牙揭幕；

15.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⁴ 同上，C-10/DEC.7 号文件。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h)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69.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佩林达巴条约》⁶和《南极条约》，⁷除其他外，对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期间通过《智利圣地亚哥宣言》，⁸

回顾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条约》及其《议定书》；

3. **还欢迎**为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6. **又欢迎**2006 年 9 月 8 日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见 A/60/678。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7.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8. **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9.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0.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1.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³

又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决定，⁴ 该项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⁵ 中的规定，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II))，第一部分。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1。

还回顾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审查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实质性成果，⁶

注意到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并因此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应于 2010 年举行，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年份中举行三届会议，⁴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⁶ 见 NPT/CONF. 2005/DC/1。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r)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1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及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象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注意到2005 年 6 月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¹ A/CONF.192/PC/23, 附件。

² A/59/2005。

³ A/60/88 和 Corr. 2, 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又欢迎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⁵

还欢迎 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注意到 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⁶

欢迎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认识到 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于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⁷

1. **赞扬** 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 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

3. **鼓励** 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 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促进国家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 民间社会各组织和协会与国家委员会进行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⁵ A/53/763-S/1998/1194，附件。

⁶ A/61/288。

⁷ A/CONF.192/2006/RC/9。

⁸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6. **又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这些武器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s)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2.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注意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²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¹ 见 A/54/155。

² A/60/88 和 Corr. 2。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国家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全面处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
7. **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至迟在 2008 年开始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f)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3.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强调秘书长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该研究报告的建议，效法落实这些建议的榜样，鞭策取得更进一步的长期结果，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内，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面对本领域当前各种危险，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并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面临的其他挑战和裁军进程等领域进行教育，还需要就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进行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¹ A/61/169 和 Add. 1。

² A/57/124。

1. **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¹中所述，在其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²所载各项建议；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3. 又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该报告有关的资料及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不断就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4.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实现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重申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裁军进程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5 号决议，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机制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周年之际发表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两者相互增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重申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从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构成日益增长的危险，包括扩散网络造成的危险，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全部条款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切实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 2007 年建设性地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3. **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4.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和可核查，并增加透明度，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5.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加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7.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8.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有可能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及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9.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强调在《条约》生效前维持现行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申继续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包括对保证遵守《条约》十分必要的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⁵ 见 CD/1674。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10.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全面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在会上审议今年的事态发展；

11. **强调**立即着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2.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3.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⁷ 的普遍性，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

14.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⁸ 所载的各项建议，自愿分享同各国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各种努力有关的资料；

15.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修订稿）。

⁸ A/57/124。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o)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5.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前的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为手段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

注意到 2006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辩论，

1.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附有各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¹ A/48/305 和 Corr. 1。

3.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6.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和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² 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对这项复杂和多方面的全球问题提出了整体的多学科办法，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各项实际裁军措施，

又欢迎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报告⁴ 和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⁵ 及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⁶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⁷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9/8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³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应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经东道国同意酌情包括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³ A/61/288。

⁴ A/CONF. 192/BMS/2003/1。

⁵ A/CONF. 192/BMS/2005/1。

⁶ A/60/88 和 Corr. 2。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

6. **欢迎**多方面利益攸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7. **感谢**秘书长关于第 59/8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

8.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⁹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¹⁰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⁸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⁹ A/61/169 和 Add. 1。

¹⁰ A/61/215。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a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7.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和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极大地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²其中载有2005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给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注意到2006年裁军谈判会议对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² A/61/159和Corr.1和2及Add.1和Add.1/Corr.1。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运作；

2. **请**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³以及其中所载 2006 年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报告提出的建议；

3. **决定**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

4.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⁴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⁵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2003 年秘书长报告⁶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以及 2006 年秘书长报告³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5.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6. **又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根据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总表，⁷或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背景资料；

7.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着眼于审查登记册的三年周期，确保为 2009 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在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的情况下，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³ A/61/261。

⁴ A/52/316 和 Corr. 2。

⁵ A/55/281。

⁶ A/58/274 和 Corr. 1。

⁷ A/61/261，附件一。

8. **请**秘书长实施其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确保为秘书处管理和维持登记册提供足够的资源；
9.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的透明度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10.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q)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8.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O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X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P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T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R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9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6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7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70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第50段要求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

¹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74卷，第33757号。

³ S-10/2号决议。

核武器系统，并执行可行时规定时限的一项全面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度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⁸ 已经生效，

又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已经生效，作为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还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⁹ 见 CD/1674。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的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的第 64 段，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 第 70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就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重申 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 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 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¹⁰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¹ A/60/1002-S/2006/718, 附件一。

¹² A/61/472-S/2006/780, 附件一。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⁴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⁵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⁶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⁵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⁶ CD/1299。

18.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大会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 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9. **又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6 年届会上按照第 60/170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7 年初优先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¹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z)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9.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有关国家倡议并同意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于改善总体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一个载有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应要求协助会员国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增进对该领域新发展的了解；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m)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4) 通过]

61/80.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12月6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n)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1.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落实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内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届会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节 A。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t)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2.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¹ CD/1064。

又认为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u)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3.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拉罗通加条约》、⁶ 《曼谷条约》、⁷ 《佩林达巴条约》⁸ 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⁹ 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强调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及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在任何实质问题上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表示对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¹⁰ 的实施缺乏进展深为担忧，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¹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60/76 号决议的报告¹²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¹² A/61/127 和 Add. 1。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x)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 日内瓦（2000 年）、³ 马那瓜（2001 年）、⁴ 日内瓦（2002 年）、⁵ 曼谷（2003 年）、⁶ 和萨格勒布（2005 年）⁷ 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六次会议，以及在罗萨里奥（200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⁸

又回顾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会上国际社会监测了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⁹ 的进展情况、支持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为在终止杀伤人员地雷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造成的苦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而确定了优先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一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类的苦难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⁹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² 见 APLC/MSP.1/1999/1。

³ 见 APLC/MSP.2/2000/1。

⁴ 见 APLC/MSP.3/2001/1。

⁵ 见 APLC/MSP.4/2002/1。

⁶ 见 APLC/MSP.5/2003/5。

⁷ 见 APLC/MSP.6/2005/5。

⁸ 见 APLC/CONF/2004/5。

⁹ 同上，第三部分。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工作，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约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w)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4) 通过]

61/85.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的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的气候，

注意到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¹ S-10/2 号决议。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9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²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61/127 和 Add. 1。

⁵ 见 A/56/400, 第 3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v)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8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 2005 年 4 月 13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又注意到2005年9月16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和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60/78号决议第3和第5段提交的报告，⁸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3.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4.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12月6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⁴ 见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届常会，2006年9月18日至22日》(GC(50)/RES/DEC(2006))。

⁶ 见第60/1号决议。

⁷ 第60/288号决议。

⁸ A/61/171和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7.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²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³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55/56-S/2000/160。

³ A/55/530-S/2000/1052，附件。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⁴ 和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⁵ 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于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 《拉罗通加条约》、⁷ 《曼谷条约》⁸ 和《佩林达巴条约》⁹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国均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⁰

又注意到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 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查了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¹¹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第 59/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2. **赞赏** 秘书长为执行第 59/73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²
3. **赞同** 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 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59/73 号决议，以及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 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6. **呼吁**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的努力；

⁴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⁵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见 A/60/121，附件三。

¹¹ A/61/164。

¹² 同上，第三节。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b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8.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根据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能有效帮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1. 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89.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 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 V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9号和第60/82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承认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回顾各国依照《宪章》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武器禁运的义务，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宪章》，

注意到并鼓励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各国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的相关行动，包括联合国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承认各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1. **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政府专家组，借鉴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从 2008 年开始，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递专家组的报告，以供审议；
3. **还请**秘书长为政府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关于维持和振兴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60/83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⁴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¹ A/61/137。

² A/61/163。

³ A/61/157。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振兴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⁵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主动行动；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区域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⁵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1.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²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³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二十八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许多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领域的负责职位，

确认会员国在提名该方案的申请者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¹ A/61/130 和 Corr. 1。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相信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多种形式的协助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和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表示赞赏**多年来始终支持该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赞赏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提供广泛并极具教育性的考察访问，并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研究员组织了一次裁军领域的考察访问；

3.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组织裁军领域的特定研究方案，从而对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12月6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⁴ A/33/305。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2.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F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F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E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0号、2004年12月3日第59/99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84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裁军和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认为，该区域中心继续在执行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区域倡议方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提供协助；在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协助开展实际裁军领域的工作，如销毁武器和举办培训班；编写关于与武器有关的文书的国家报告；设立推动执行各项裁军条约的机构；提供各国进行讨论的论坛，以促进它们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共同立场；并且还欢迎该中心开始一个进程，向非洲区域传授自己在为执法人员举办防止非法火器贩运培训班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¹ A/61/157。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所提供的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能够在区域一级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确认有必要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与合作，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并祝贺**区域中心去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并请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区域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5.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² 见 A/59/11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7. **鼓励**区域中心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8. **突出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⁴即区域中心各项活动的成果表明，中心可作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区域行为体发挥作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可根据其任务规定落实活动方案；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⁴ 见 A/61/157，第 49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C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D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D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1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1号、2004年12月3日第59/101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86号决议，

意识到区域中心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区域一级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指出由于支助其活动所需的自愿捐助持续减少，中心继续在经费极无保障的情况下运作，

关切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因为可供利用的资源有限而缩减了活动和人员编制，

¹ A/61/137。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因为没有可以预见的可靠的供资来源可确保其可持续运作，区域中心看来前景黯淡，

铭记为调集区域中心业务费用所需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有必要根据区域中心成立以来非洲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发展变化来审查该中心的授权任务和方案，

考虑到区域中心有必要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提高效率，

回顾大会第 60/8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协商机制，由感兴趣的 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以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指出** 2006 年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洛美成立二十周年纪念；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建立了一个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协商机制，以及该机制开展工作，以使中心能有效履行其授权任务，满足非洲在和平与裁军领域的要求和需求；
3. **请**协商机制继续其工作，包括根据区域中心成立以来非洲和平与裁军领域的发展变化，审查中心的授权任务和各项方案，以确定振兴中心的具体措施；
4. **敦请**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区域中心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并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其取得更好的绩效和成果；
6. **又请**秘书长促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
7. **特别呼吁**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协调一致地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已成为培养区域和平与裁军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开展有益的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作为“加德满都进程”而广为人知，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多次会议和研讨会，即 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本京都、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2005 年 1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泰国曼谷和 2006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

¹ A/61/163。

欢迎区域中心根据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²在亚太区域开展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活动，

注意到区域中心在协助会员国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制订倡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提供的全面支助，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今后的运作并进一步加强该中心；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促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完成拟订东道国协定和相关谅解备忘录的内部程序，并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² A/57/124。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5.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其中他强调指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网站的内容和专题激增，更多的会员国和其他用户正在利用这个网站；

2.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3. **强调**宣传方案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可以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并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的机制；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² A/61/215。

4.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第一次在线提供《联合国裁军年鉴》2004年版以及2002年和2003年档案版；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6.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部的最重要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
 - (b) 继续保持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并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
 - (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相互联系，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知情辩论；
 - (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7. **承认**一些国家政府对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的重要支助，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为该基金作出进一步贡献，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所载的建议，该报告审查了2002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⁴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此前两年执行宣传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随后两年在该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12月6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³ A/61/169 和 Add. 1。

⁴ A/57/124。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8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7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正在为促进次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特别是在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当值主席的倡议下在恩贾梅纳举行了两届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国家元首特别会议，以审查威胁乍得稳定的原因，

回顾2005年9月2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之间局势发展的《布拉柴维尔宣言》，⁵

注意到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选举进程顺利结束，

确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巩固和平、政治稳定和国家重建方面、特别是在冲突后时期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⁶其中说明自大会第60/87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3. **鼓励**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继续努力促进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4. **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继续努力加强双边关系；

¹ A/50/474, 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 附件二, 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 附件二。

⁴ A/52/871-S/1998/318。

⁵ A/60/393-S/2005/616, 附件。

⁶ A/61/365。

5.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进程顺利开展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作的努力；
7. **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2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雅温得举行组织会议时通过的工作方案；
8.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在执行 2005-2006 年期间工作方案⁶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全面执行各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10. **欢迎**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11. **强调**必须启动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一方面作为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工具，以防止今后发生武装冲突，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成员国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 1992 年在雅温得举行组织会议时通过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为这一机制的顺利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顺利运作提供全力协助；
13. **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能够启动并顺利运作；
14. **又请**秘书长支持切实建立一个议员网络，以期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次区域议会；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这些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6.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7.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8. **感谢**秘书长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2 日派遣一个多学科代表团，对该区域的优先需求及其在和平、安全、经济发展、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道主义等领域面临的挑战进行评估；

19.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2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7.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¹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² 见 S-10/2 号决议。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6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8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6)通过]

61/9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决定**采取下列补充措施以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效:
 -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选举,如有可能至少应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三个月进行,区域集团应相应地尽早提出其候选人,以确保在这个时限内进行选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1/42)。

(b) 鼓励会员国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尽早通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草案；

(c) 鼓励会员国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尽早向委员会提交本国的工作文件，以利以后会议的审议工作；

(d) 委员会应尽力加强与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其他机构，即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对话；

(e) 鼓励委员会酌情邀请裁军问题专家，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专家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

(f) 请秘书处改进联合国网站上的委员会网页，更好、更及时地传播介绍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及时提供与委员会的审议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7 年，具体而言自 4 月 9 日至 27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6)通过]

61/9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由于成员国做出了建设性贡献，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其中包括邀请各国专家出席，以及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所有六位主席在此期间开展了合作，谈判会议的审议内容有了增加，

还注意到 2006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谈判会议在其 2007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在发言中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铭记旨在振兴包括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认识到继续就扩大谈判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强烈希望在其 2007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谈判会议的报告¹第 28 段所载的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 2007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8)通过]

61/10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3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 1 条、²《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及其修正本、³《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以及《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配以两名协调员，分别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和反车辆地雷问题，²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见 CCW/CONF. II/2，第二部分。

³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⁴ 同上，附件 A。

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满意地欢迎**2003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及其将于2006年11月12日生效，吁请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

4.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反车辆地雷问题工作组将在2006年继续工作，任务是审议自政府专家组设立以来关于反车辆地雷的所有提案，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以提供咨询，以期就这一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提交2006年第三次审议大会；⁶

5. **又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将在2006年继续工作，任务是采用让法律专家参加等方式，继续审议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执行问题，并采用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在特别注重召开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的情况下，进一步研究是否可以采取预防措施，改进包括次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种类弹药的设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这一人道主义风险，并向2006年第三次审议大会报告已进行的工作；⁶

6. **还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候任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在考虑到已提出的各项提案的情况下，讨论可采用哪些方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遵守，并向2006年第三次审议大会报告已进行的工作；⁶

7.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所作的工作，并鼓励候任主席和专家组协调员根据2006年任务规定和决定开展工作，筹备第三次审议大会，以便在2006年11月7日至17日顺利召开第三次审议大会；

8. **表示支持**在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对《公约》及其所附经修正的《议定书》的范围、运作、状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议；

9.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决定向第三次审议大会建议一项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生效宣言以及一个赞助方案；

10. **指出**，根据《公约》第8条，审议大会可审议对《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就《公约》现有议定书未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提出的附加议定书提案；

⁵ 见CCW/MSP/2003/3，附录二。

⁶ 见CCW/MSP/2005/2。

11. **请**秘书长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年会、第三次审议大会和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⁷

12.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⁷ 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二部分：政治事务（第 4 款，裁军）（A/60/6（Sect. 4）），第 4.25 段（a）（三）a。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9)通过]

61/10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4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所有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国家日益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的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关切地注意到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³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61/123。

³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401)通过]

61/10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已有一百五十五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³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效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1.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2.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¹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² BWC/CONF. III/23, 第二部分。

³ BWC/CONF. IV/9, 第二部分。

3. **赞赏**缔约国踊跃参加迄今的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以及所进行的建设性和有益的信息交流；

4. **欢迎**讨论并推动对第五次审议大会商定议题的共同理解和有效行动：⁴ 2003 年的两项议题是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落实《公约》中规定的各项禁止，包括制订刑事法规，以及设立国家机制，建立和维持对病原性微生物和毒素的保障和监督；2004 年的两项议题是加强国际能力，以便应对并调查涉嫌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事件或可疑的疾病爆发事件并减轻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侦察、发现、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传染疾病方面所作的努力及现有机制；2005 年的议题是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颁布和通过；

5.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的任务是审议在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过程中确定的各项问题及可能协商一致采取的后续行动；

6. **欢迎**第六次审议大会按照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⁵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在日内瓦召开；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8. **决定**还参照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果，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⁴ 见 BWC/CONF. V/17。

⁵ 见 BWC/CONF. VI/PC/2，第 17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7)通过]

61/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50)/RES/16 号决议，¹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届常会，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50)/RES/DEC(2006))。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⁴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²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着重指出直接有关各方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必需的切实和紧急步骤，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办法，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一百七十六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⁶
2.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3. **吁请**该国不再迟延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II))，第一部分，题为“第九条”的一节。

⁵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16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400)通过]

61/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达成核裁军的系统进程得以实现的有意义的一步，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历经十年之后，该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七十六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二十五个国家批准《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四个，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5 号决议，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¹和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部长级会议，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至关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便《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需求，作出贡献；

¹ CTBT-Art. XIV/2005/6, 附件。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并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如有能力，则应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等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9.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